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7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23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29日
聲請人	吳德隆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04號刑事判決 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第16條之訴訟權保障、憲法法治國原則、一事不再理原則、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、司法權力之本質；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有違反上開諸原則之違憲情事，並違反證據裁判原則、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、無罪推定原則等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 2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3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四、查系爭規定係以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為前提，明定起訴效力及於 4全部，因而法官應就全部犯罪事實為審理，其判決之既判力範圍，亦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。究其立法目的，首先應係在維護司法權之完整性，確保犯罪事實之真實發現，落實一罪一罰與一訴一判原則，兼顧訴訟經濟；其次，系爭規定亦有保障被告人身自由等相關基本權之意旨，避免被告因一次犯罪行為而受到國家多次行使刑罰權之不利。此外，依系爭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或罪名，均屬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法院應闡明告知及負有訴訟上照料義務之範圍，法院須依法踐行告知程序，使被告得以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，以維護審判程序之公平。綜觀聲請人所陳，整體而言，實僅空泛主張系爭規定及適用系爭規定之系爭判決，違反不告不理、公平審判、憲法訴訟權之保障等原則而違憲，客觀上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違憲之處，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	大法官 呂太郎 蔡彩貞 尤伯祥	楊惠欽 朱富美	蔡宗珍 陳忠五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7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意見書	 憲法法庭114年憲裁字第78號裁定尤大法官伯祥提出不同意見書， 謝大法官銘洋加入「二」部分		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78號吳德隆聲請案		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吳德隆1140811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		